

項	目	備	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	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	一般生共54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54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54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21學分、選修最低21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21學分、選修最低21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21學分、選修最低21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12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12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(不含畢業論文)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9學分 {外籍生(不含僑生)最多承認12學分，但其課程均須為英文授課，且須經指導教授或主任導師同意}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系無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9學分	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 共33學分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></th><th>科目名稱</th><th>學分數</th><th>備 註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<td>個體經濟理論(二)</td><td>3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2</td><td>計量經濟理論(二)</td><td>3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3</td><td>總體經濟理論(二)</td><td>3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4</td><td>個體經濟理論(三)A</td><td>3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5</td><td>博士論文</td><td>12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6</td><td>農業政策經濟分析(二)</td><td>3</td><td rowspan="2">農 業 經 濟 組(至少一門，3學分)</td></tr> <tr> <td>7</td><td>農產運銷與貿易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 <td>8</td><td>非市場財之經濟分析</td><td>3</td><td>資 源 與 環 境 組(3學分)</td></tr> <tr> <td>9</td><td>產業發展與政策</td><td>3</td><td rowspan="2">產 業 經 濟 組(至少一門，3學分)</td></tr> <tr> <td>10</td><td>國際經濟學(三)</td><td>3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 註	1	個體經濟理論(二)	3		2	計量經濟理論(二)	3		3	總體經濟理論(二)	3		4	個體經濟理論(三)A	3		5	博士論文	12		6	農業政策經濟分析(二)	3	農 業 經 濟 組(至少一門，3學分)	7	農產運銷與貿易	3	8	非市場財之經濟分析	3	資 源 與 環 境 組(3學分)	9	產業發展與政策	3	產 業 經 濟 組(至少一門，3學分)	10	國際經濟學(三)	3	1.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2. 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須修習各分組每組至少1門核心課程：農經組1門、資源組1門、產經組1門。【此規定為畢業條件之一】。(94.10.20)	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個體經濟理論(二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計量經濟理論(二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總體經濟理論(二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個體經濟理論(三)A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博士論文	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農業政策經濟分析(二)	3	農 業 經 濟 組(至少一門，3學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農產運銷與貿易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	非市場財之經濟分析	3	資 源 與 環 境 組(3學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	產業發展與政策	3	產 業 經 濟 組(至少一門，3學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	國際經濟學(三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	博士班同學於碩士班未修過「個體經濟理論」、「總體經濟理論」及「計量經濟學」三門課程者，入學後須補修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	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	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2.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。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
十一、其 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 未訂立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）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、80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 系所主管簽章： 年 月 日修訂